

國立交通大學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課程開課辦法

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通信投票通過

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(104.09.30)

- 第1條 為促進本校與國外學術交流，鼓勵各系所申請教育部或科技部相關計畫，邀請國外學者專家進行短期授課，提昇本校學生專業能力及視野，瞭解各領域最新發展趨勢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開課對象
凡本校各教學單位申請教育部或科技部相關計畫，邀請國外學者專家開設短期課者均可提出申請。
- 第3條 開課申請
各教學單位開設之短期課程需經系(所、中心)、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開課。
- 第4條 課程學分
課程學分之計算，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，實驗課程滿 36 小時或 54 小時為 1 學分。
- 第5條 課程費用
依本校學分費收取標準收費為原則。
- 第6條 選課對象
以本校學生優先報名，外校學生次之。
- 第7條 課程及選課公告
短期課程經審查通過後，課程與選課作業方式，以符合該學期學校整體之排課與選課時程為原則。其他情況者，由開課單位公告課程大綱、上課時間地點、收費方式及受理選課報名作業，並於選課報名及繳費作業完成後，將選課確定名單送課務組登錄學生選課。
- 第8條 成績考查
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9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關規定辦理。
- 第10條 本辦法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